

附件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适用范围。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公平竞争。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引导和促进公平竞争。

(1) 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2)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3) 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4) 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5) 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6)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7) 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3. 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由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建设项目使用本范本时，交易平台、开标地点、纸质及电子招投标文件获取（下载）和递交（上传）地址、投标保证金账户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6. 政府采购工程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的要求，在招标文

件的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等条款中明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有关约定。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9.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0.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二、招标公告部分（或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一致。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建设地址、建成时间、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

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8.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以下原因，监理单位可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 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

(2) 从中标单位离职的（需提供变更或取消注册证明）。

(3) 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十三条原因无法延续注册的。

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原总监理工程师同等条件。

（二）本次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估算（或概算）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3.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应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及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

执业资格。

4. 业绩要求。招标人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 1 个，工程业绩设置的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 2 个。设置的业绩指标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5. 在建工程。招标人若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允许在建项目的个数和相关条件（在建项目所在地区、工程等级、查询网站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拟定。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最多能同时担任 3 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6. 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条款号 1.3.1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条款号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 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条款号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

6. 条款号 6.1.1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7. 条款号 6.3 评标办法。示范文本提供了技术标通过制综合评估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8. 条款号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9. 条款号 10.5 特别说明。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

集中在第 10.5 条。

四、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较为简单的三级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工程等级划分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为准。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常山县供水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建单位：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8月

目 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8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山县供水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GK- 号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供水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常发改投资〔2024〕66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为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县财政安排，出资比例为100%，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0000 万元，工程概算 ___/___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9810 万元。建设规模：包括改造水表约 12.3 万只，改造泵房约 200 座，改造 DN110-DN600 供水管道约 50 千米，改造消火栓约 2000 只，井盖约 2000 只，新建智慧化系统生产、经营、运行系统等。

建设地点：常山县县域范围内。

2.2 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各专业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本次招标控制价 99.41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_个日历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个日历天。

其他：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监理

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 在_____（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_____（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____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____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在建工程数量不超过2个（含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监理业务，余同）。

3.10 _____/_____。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http://ggzy.qz.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ggzy.qz.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其他：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南溪路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896036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内河路梅园小区西侧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孙若程

电 话：0570-5896952

代建单位：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1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余天涯

电 话：0570-56573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文峰西路222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徐志丽

电 话：13857023045

2025年08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建设单位	名 称：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常山县内河路梅园小区西侧 联系人：孙若程 联系电话：0570-5896952 电子邮箱：/
	代建单位	名 称：常山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紫港街道文坊路1号 联系人：余天涯 联系电话：0570-565731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衢州公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文峰西路222号 联系人：徐志丽 联系电话：13857023045 电子邮箱：9921658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常山县供水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常山县县域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县财政安排。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____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上传疑问方式：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http://ggzy.qz.gov.cn/ ）--“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13857023045 联系人：徐工。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_____ / _____。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_____。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99.41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8万元</u>。</p> <p>(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input type="checkbox"/>1. 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_____。</p> <p>帐户：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其他：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p> <p>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二、缴纳方式</p> <p>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p> <p>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p> <p>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行政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u>4009980000</u>。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p> <p>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u>常山县 0570-5010800</u>。</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p>

		<p>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type="checkbox"/>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_____ / _____。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6.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单）（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投标诚信函》； 12. 提供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

		<p>责人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的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6月-2025年08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已退休的相关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为其发放的最近三个月银行工资流水，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不予认可。</p> <p>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以下6类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u>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u></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u>资信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信部分相关的资信、业绩、企业信用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u> 2、<u>技术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技术标部分（监理大纲）自行编制。</u> 3、<u>商务标：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自行编制。</u></p> <p>以上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u>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u></p> <p>（二）<u>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u></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其中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均上传至投标文件正文模块，商务标内容上传至商务标正文模块）。</p> <p>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免费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标记和电子投标加 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和地点	<p>(一)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qz.gov.cn/。</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 （线上不见面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 形	<p>(一)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二)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p>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参加开标 会议的要求	<p>(一) 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p> <p>(二) 开 标 地 点： <u>(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p> <p>(三) 开标平台：<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四) 其他：<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5.2	开标程序	<p>(一) 开标程序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3.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根据开标系统设定流程进行开标。 5.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6. 报价评审随机数抽取 在评标环节，符合性评审、资信评审、监理大纲评审后，进行到报价评审时，报价评审需要抽取权重系数、下浮系数等随机数的，由招标人按评标办法规定抽取。 7.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p>(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2.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
-----	------	---

		<p>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u>（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u> <u>（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u> <u>（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u>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p> <p>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p> <p>推荐<u> </u>名中标候选人（<u>3-5</u>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u>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网址）</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综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u>个。</p>

	合评估法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1.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 共__人 (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确有需要的, 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询、答辩 (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 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u>(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u> 。
7.1.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匹配性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4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p>3.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5.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服务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款规定； (2) 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4) 商务标出现计算错误或结转错误的；

		<p>(5) 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报价同“投标函（格式一）”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6)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p> <p>13.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p> <p>14. 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15. 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p> <p>(2) 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p> <p>(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可行；</p> <p>(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可行；</p> <p>(5)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p> <p>16.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1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19. <u>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u></p> <p>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http://ggzy.qz.gov.cn/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p>

		<p>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u>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http://ggzy.qz.gov.cn/电子平台。</p> <p>(二)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p>(一)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p>(二)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p>

		<p>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5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p>

		<p>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六)其他需说明事项：<u>1.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各类保证金的额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见招标文件正文。</u></p> <p><u>2.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u></p>
11	不见面交易模式的 特别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p> <p>(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p> <p>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p>
--	--

		<p>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p> <p>10、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11、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12、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目前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支持移动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2	工期要求	<p>投标工具中的工期投标人均按1000 日历天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工期填写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评标时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工期为准，进行评标。</p>
13	其他要求	<p>本项目所需1只脸谱识别考勤机需中标人配备，费用在投标时予以考虑。</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3.1.5 投标保证金

3.1.6 监理费报价表

3.1.7 监理服务大纲

(1) 本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和依据；

(3) 监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形式；

(4) 监理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6) 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 投入到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8)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9)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7 条。

3.1.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 程师	监理 人数	计划监理 服务期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投标人确 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 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评定分离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答辩评审；
- (七)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 质询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因工程监理或招标投标原因导致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省级及以上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具体查询方式：信用中国）。

2. 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

（1）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建安费3000万元及以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业绩得3分。不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1. 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由五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主体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如监理合同无法体现项目体量，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材料中必须有业主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监理并完成建安费3000万元及以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的得2分；不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资料（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1. 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由五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主体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如监理合同无法体现项目体量，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材料中必须有业主单位公章）。以上证明资料与项目总监姓名必须一致，如有不一致或存在项目总监变更情况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项目班子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具备机电安装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职称证明提供①或②即可，注册证书提供③：①获得职称的文

件（附文件的网络查询网址）或纸质版职称证书；②电子职称证书（包含网络查询二维码）。若无网络查询网址或网络查询网址不能网查核实的，必须提供颁发职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供的证明，证明上须有人力社保部门盖章、联系人及座机固定电话；③提供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

注：（1）上述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所提供的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一个最高分。

（2）资信标评审中所指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须由五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责任主体共同盖章认可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4）以上资信标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扫描件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企业信用（4分）

信用评价得分按照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本次招标部分的概算建安造价房建工程 30000 万元以下，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A 级的得 4.0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2 分，D 级的得 1 分，E 级的得 0 分。

投标人自行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一天的信用报告；因评分每天浮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询，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评审过程中因故不能查询的，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信用报告为准。

注：本项目以市政公用工程 10000 万元以下的标准对信用分进行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 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9.5-10 分；较好的，得

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2) 质量控制 (10分)：

(2-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 (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10分)：

(4-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

(5) 检测仪器和工具 (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

2. 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方法一：随机权重平均法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A1+A2+\dots+An$$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或由当地主管部门自行确定抽取区间和方法）。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 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38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8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监理大纲评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

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略）；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一致。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工程签约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专用条件及附录；4. 通用条件；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的全过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 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工人交底。

(10) 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 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5) 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 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 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 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 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 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 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 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 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自升式模板体系、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 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 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

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 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 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 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选用时另行付费）：

(48) 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师，并协助签订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师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师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0) 根据勘察设计师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师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1)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师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2)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3) 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

(54) 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

(55) 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

(56) 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7) 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58)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59) 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0) 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61) 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2)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选用时另行付费）：

(63)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4) 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5) 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规程、技术标准；(2) 本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及有关文件；(3) 现行的预（概）算定额、取费定额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4) 委托人与各参建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5)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文件；(6)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7) 本项目监理部制定管理制度等与工程有关的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技术资料、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人员配置：监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与工作相关的辅助人员的人数应能保证监理工作正确开展的需要，在必要时或不能保证需要时，业主有权要求增加监理人员或辅助人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直至监理人更换的人员或补充的人员能保证监理工作质量为止。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的项目监理班子成员采用脸谱识别进行考勤：

(1) 考勤周期：自开工令发出至终止施工手续办理完成。

(2) 监理人员岗位职数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3)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

(4)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 24 天。

(5) 每天考勤 2 次。总监理工程师缺勤按每天 1000 元 人民币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缺勤按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处罚。

(6) 由监理单位汇总每月考勤记录后报项目中心备案。

2.3.2 更换监理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 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 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 3 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4) 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 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进行全面管理，审批工程施工方案，审核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签发支付证书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7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要求：

监理单位要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如由于监理原因或监理投资审核不到位，造成投资浪费或不合理签证、设计变更等情况，根据造成后果的大小，业主给予相应处罚（扣除监理费 5000 元-10000 元），后果特别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监理单位在开展监理工作过程中必须按要求做好质量、进度把好安全施工关，如发现下列情况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罚：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视事故责任大小按 10000 元—20000 元扣除监理费，情节严重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监理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一次扣除合同监理费 5%，依次类推；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该工程因监理管理不到位而导

致施工单位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受同等处罚；（4）业主内部工程管理制度及特别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月报及不定期的监理报告；（2）监理日志、旁站监理纪录；（3）安全信息；（4）监理工程师联系单；（5）工程质量评估报告；（6）监理工作总结等。提交时间和份数根据需要另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如有）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有关住宿、办公、通讯、交通等相关的设施、设备：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业主不提供任何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施或物品。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没收监理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1）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监理班子拒绝配合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的；（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给招标人造成不必要损失。（3）项目监理班子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的。（4）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的。（5）在接到承包人检查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安投资估算费

4.1.2 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顺利、有序地开展，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监理班子，监理组成人

员正常到位若不能正常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或具体项目监理合同。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须事先提交人员更换申请并提供拟换人的有关书面材料，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作监理单位违约，将取消中标资格或具体项目监理合同。

4.1.3 若因监理不力等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每延长一天对监理单位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如监理单位不按实计量或不按实审核的（包括但不限于①与工程总承包及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②将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构配件按合格签字；③工程总承包实施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违反了强制性条文未发监理通知或整改不力的④不按规定见证取样，使不合格材料混入工程实体；⑤验收不认真虽未造成事故但质量把关不严，使钢筋品种、规格、数量错误，或屋面、墙面、地下室渗水，或砼、砂浆强度不合格；或桩测试不合格；或轴线标高严重偏差；或基坑围护严重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⑥承包商未按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偷工减料，监理单位未发现和报告；⑦工程量复核不认真，多编工程款的⑦不按规定旁站，或未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的严重性予以处罚。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发现（指委托人或他人先于监理发现）的，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申请不得超过 2 天，否则每发生一次扣监理费 1000 元。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4.1.4 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或者直接发包的工程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书、合同中确定的驻场监理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随意更换：

1. 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3. 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

6. 项目中止施工 6 个月以上的。

（二）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的按脱岗缺勤处理。

1. 更换属于第 1、2 项情形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书面意见为准；

2. 更换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发包人及时向中标人或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书，中标人或承包人必须书面回复且响应，如不响应，自发出相应通知书第 6 天起，视同脱岗处理；

3. 更换属于第 4 项情形的，中标人或承包人应当提供本单位与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解除原聘用合同（协议）的证明及相关的社保中断证明；

4. 更换属于第 5 项情形的，中标人或承包人应当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以及能证明婚姻、血缘关系相应材料。

(三) 中标人或承包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监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拟换监理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材料。

(四) 发包人按照下列标准对监理人员更换进行违约处理：

1. 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属于第 1、2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15%，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最低不少于 5 万元，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 万元，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4、5 项情形，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最低不少于 0.5 万元，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6 项情形的不属于监理人违约。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或者其他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收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违约金标准的相同情形减半收取更换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用结算方式：本项目监理费暂按 9801 万元为基数计算，以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文件。最终结算监理费 = 审计核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 × 本次监理项目中标价 ÷ 9801 万元，并不超过投标监理费。

5.3 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期实施，监理费支付以各期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为依据，每期独立核算支付比例及金额。

(1) 当期工程完成 50% 的工程量时，支付该期对应合同监理费的 30%。

(2) 当期工程完成 80%的工程量时，支付至该期对应合同监理费的 50%。

(3) 当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期对应合同监理费的 70%。

(4) 每期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以当期工程经审计核定的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支付至该期监理费用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在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具体延期天数应由双方协议确认，延长期间的人员及数量需报委托人认可后执行。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日）×延长期间的监理人员（人）×____元/人·日。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6.2.3 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要立即通知委托人。

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日）×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监理人员（人）×____元/人·日。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在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扣减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正常工作酬金扣减额在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扣回。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第三方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衢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常山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如采用保函形式，担保期限应大于施工合同工期 3 个月及以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9.2 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索取利益。

9.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纸质监理资料一式二份，电子光盘一份。

9.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5 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当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认可委托人因内部付款流程延迟付款的，不因此主张违约责任、索赔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9.6 项目总监除满足到位率外，如委托人到项目现场巡查需项目总监陪同时，项目总监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否则按缺勤一天处理。

9.7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应严格按照常山县城项目中心关于印发的《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

常山县城城市项目建设中心文件

常城项〔2023〕14号

签发人：黄晓夏

常山县城城市项目建设中心 关于印发《监理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根据近年来建设领域改革和形势的发展，结合项目中心工作实际，特制订《常山县城城市项目建设中心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现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山县城城市项目建设中心

2023年5月30日印发

1

常山县城城市项目建设中心监理单位管理 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常山县城城市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中心)各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理作用，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结合项目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监理人员变更要求及违约处理

(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或者直接发包的工程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投标书、合同中确定的驻场监理人员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随意更换：

1. 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
3. 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且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5. 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两个时间中取短者)。

(二)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的按脱岗缺勤处理。

1. 更换属于第 1、2 项情形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书面意见为准；

2. 更换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发包人及时向中标人或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通知书，中标人或承包人必须书面回复且响应，如不响应，自发出相应通知书第 6 天起，视同脱岗处理；

3. 更换属于第 4 项情形的，中标人或承包人应当提供本单位与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解除原聘用合同(协议)的证明及相关的社保中断证明；

4. 更换属于第 5 项情形的，中标人或承包人应当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以及能证明婚姻、血缘关系相应材料。

(三) 中标人或承包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监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拟换监理人员的资格和业绩证明材料。

(四) 发包人按照下列标准对监理人员更换进行违约处理：

1. 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属于第 1、2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15%，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最低不少于 5 万元，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3 项情形的，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少于 2 万元，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属于第 4、5 项情形，发包人按照监理合同价的 1%，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最低不少于 0.5 万元，向中标人或承包人收取更换的违约金。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或者其他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收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违约金标准的相同情形减半收取更换违约金。

二、 监理人员考勤要求及处罚标准

(一) 考勤周期：自开工令发出至终止施工手续办理完成。

(二) 监理人员岗位职数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

(三)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

(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 24 天。

(五) 每天考勤 2 次。总监理工程师缺勤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缺勤按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处罚。

(六) 由监理单位汇总每月考勤记录后报项目中心备案。

三、 监理人员请假制度

(一) 监理人员应常驻工地，确需请假的，须提交请假单，口头请假无效。

(二) 无特殊原因，每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4 天。

(三) 连续请假时间 2 天(含)以内的，报工程现场负责人批准；2 到 4 天(含)的，经工程现场负责人同意后，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因特殊原因连续请假超过 4 天的，经工程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报项目中心分管副主任批准。

(四) 监理工作开展期间，未请假或未准假擅自离岗的，按缺勤处理。

(五) 经项目中心准假的，不进行经济处罚。人员请假期

间，监理部对监理人员作出合理安排确保监理工作正常开展的计算出勤，否则不计出勤。

(六)连续请假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可以认定该人员无法履职，要求更换。

四、监理工作考核要求

(一)考核主体

由项目中心综合科牵头成立考核组，负责对所有考核期内项目的监理单位进行履约情况考核。

(二)考核周期

施工期：开工令发出后至终止施工手续办理完成。

(三)考核方式

考核组通过检查工程资料、现场巡查等方式，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并下发通报。施工期对监理工作质量和监理人员到位考勤情况实行月度考核。

(四)考核内容

1. 监理工作考核内容(见附件 1)
2. 监理人员到位率考核

(五)考核程序

1. 每月 10 日前，考核组对所有监理单位上月工作进行考核，汇总形成考核通报，并提交综合科。

2. 每月 15 日前，综合科将上月监理工作考核通报成文下发。

(六)考核评定标准

1. 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个等级。

(1) 优秀：90分(含)及以上

(2) 合格：60分(含)~90分

(3) 不合格：60分以下

2. 有下列行为之一，月度考核不得为优秀：

(1) 监理工作不到位，被主管部门通报扣分的；

(2) 项目总监月到位率不足19天(90%)；

(3) 专监、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月到位率不足21天(90%)。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1) 监理工作不到位，因质量、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发文通报批评；

(2) 项目总监月到位率不足13天(60%)；

(3) 专监、监理员和其他监理人员月到位率不足14天(60%)；

(4) 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项目使用了不符合合同或设计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

(5) 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被查实的；

(6) 当月在项目中心组织的巡查、督查中被通报警告的。

(七) 考核处罚标准

1. 施工期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按2000元人民币标准进行履约扣款。

2. 考核扣款应在考核通报发出后即缴纳。未缴纳的，监理费不予支付。

五、履约综合评价(附件 2)

(一)履约综合评价是对监理单位合同履约的综合考评,在项目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后作出。根据项目合同目标(安全、质量、工期、人员到位率、廉政)完成情况,结合施工期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基准分 100 分,其中合同目标得分 a 占 50%;施工期得分 b 占 50%(施工期得分按月度考核平均分计入):履约综合评价得分= $a \times 50\% + b \times 50\%$ 。

(二)履约综合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90 分(含)及以上;合格:60 分(含)~9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三)履约综合评价等级,由项目中心发文通报,并将评价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六、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七、其他要求

(一)资料报送时间要求:

1. 每月 5 日前,监理单位将上月监理月报、工程变更台帐、施工单位考核考勤资料及台帐上报项目中心;

2. 每月 15 日前,监理单位将上月工程款审批资料及台帐上报项目中心;

3. 各类会议纪要在会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各方确认,上报项目中心;

4. 图纸会审纪要在会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各方确认,上报项目中心,与图纸会审纪要相关的设计联系单原则在一

个月内出具。

(二)验收、结算、保修期监理工作要求：

1. 严把初验关，审核初验材料和工程实物，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初验问题的整改。

2. 积极参加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竣工验收问题的整改。

3. 积极配合项目人防、防雷、消防、电梯、电力等专项验收和发改委竣工验收。

4. 积极配合项目实物交接，牵头组织接收单位操作人员岗前操作培训。

5. 按要求积极督促工程结算，及时认真完成结算初审。积极配合工程结算现场复核。

6. 按要求提交工程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提交工程资料。

八、本办法由项目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施工期考核表

项目名称:

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资料	扣分	考核得分
进度管理情况 (10分)	未审批月进度计划并报送建设中心,扣5分	月进度计划		
	对施工进度滞后无分析调整建议,扣5分	会议纪要等书面措施		
投资管理情况 (15分)	工程变更资料及台帐未及时报送建设中心,扣5分,	工程变更资料及台帐		
	工程款审批资料及台帐未及时报送建设中心,扣5分	工程款资料及台帐		
	工程变更、工程款审核存在必要性、计量、程序错误的,1项扣1分	变更及工程款资料		
质量管理情况 (15分)	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验收把关不严,1项扣1分	材料报验资料		
	专项施工方案未审批,1项扣1分	专项施工方案		
	缺少旁站记录,扣2分	旁站记录		
	缺少平行检查记录,扣2分	平行检查记录		
	缺少材料见证取样记录及台帐,扣2分	见证取样记录		
	检验批、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验收不及时,1次扣1分	验收程序资料		
安全管理情况 (15分)	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1次扣2分	安全交底资料		
	未审批安全技术措施,1次扣2分	安全技术资料		
	无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工作记录,1次扣1分	安全文明检查记录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并采取 措施, 1次扣1分	现场巡查及整改通知		
协调 管理 情况 (15分)	不及时协调现场问题延误项目进度1次 扣2分	月报、纪要及往来函件		
	不积极协调现场问题, 推诿上交矛盾1 次扣2分	月报、纪要及往来函件		
	协调不力不及时报告, 瞒报实际情况1 次扣2分	月报、纪要及往来函件		
人员 设备 情况 (10分)	无人员职责分工, 扣2分	监理人员备案资料		
	监理人员未按工程进度需要配备, 扣2分	现场检查		
	随意调换监理人员, 扣2分	备案资料现场核对		
	监理人员缺勤, 扣2分	监理考勤记录		
	检测和办公设备不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扣 2分	现场检查		
资料 情况 (20分)	监理月报、会议纪要未及时报送建设中 心, 扣2分	监理月报、会议纪要		
	缺少参建单位、分包单位进场备案资料, 1项扣1分	进场备案资料		
	施工单位考核资料及台帐未及时报送建 设中心, 扣2分	施工单位考核资料		
	施工单位考勤资料及台帐未及时报送建 设中心, 扣2分	施工单位考勤资料		
	未建立质量安全整改台帐扣2分, 整改未 闭合1项扣1分	整改通知资料		
	图纸会审纪要未及时报送建设中心, 扣2 分	图纸会审纪要		
	现场缺少施工图、联系单及往来函件收发 记录, 扣2分	设计文件和收发记录		

项目中心指令落实情况 (-5~+5分)	视工作配合、落实情况，是否提出方案，优化项目质量、进度，降低造价；是否主动配合建设中心，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反馈 (-5~+5分)			
总分				
考核罚款	本月总扣款： 元	工作罚款： 元	人员履约罚款：	元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章）：

考核组成员：

项目中心（章）：

附件 2:

履约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时间:

考核阶段		考核得分	考核评价
合同目标 (50 分)	安全目标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工期目标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人员到位率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率 \geq 80%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0% \leq 到位率 $<$ 80%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到位率 $<$ 60%不得分
	廉政目标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施工期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总监:

项目中心考核人员:

监理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中心(章)

附件 3:

监理工作要点

为加强监理工作管理,充分发挥监理项目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作用,推动监理工作质量的提高,制定本要点。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1104-2014)和监理合同开展监理工作,项目中心根据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加强监理工作质量考核。监理工作管理重点如下:

一、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和监理合同约定,根据建设进度和人员需求,是否及时到岗。

二、监理项目部是否配备相应的监理办公设备、检测工具和相关规范标准,是否满足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监理项目部是否建立工地例会和奖惩制度,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是否及时组织召开工地例会,考核上次例会布置工作、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布置下次例会期间的工作计划,并于下次例会前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四、监理项目部是否按时提交监理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项目中心)。监理月报内容是否全面、准确的反映项目进度、投资、质量、安全进展情况;是否按中心规定考核施工单位工作情况和履约到岗情况并形成书面通报。

五、监理项目部是否按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做好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工作,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质

量管理制度；是否审查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开展质量交底工作；是否落实平行检查和旁站监理并形成台账资料；对存在问题是否及时发现并发出监理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是否核查工程资料，按规范组织工程初验。

六、 监理项目部是否按规范要求督促施工项目部抓好工程安全管理，做好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验收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是否审查安全方案，开展安全交底工作；是否对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平行检查和巡视；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是否及时发出监理整改通知书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是否核查安全台帐，按规范组织验收。

七、 监理项目部是否审核按总进度计划，督促施工项目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是否做好阶段施工计划的审核、考核、与纠偏；是否审查施工计划中人、机、物、料供应计划，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纠偏方案，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纠偏措施。

八、 监理项目部是否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建立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台帐，做好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的审批工作。

九、 监理项目部是否积极主动的协调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解决不了的，是否第一时间书面上报项目中心协调解决，并做好协调会的相关纪要。

十、 监理项目部是否认真、及时、如实编制和填写监理日记等监理资料，监理资料应满足项目中心归档要求。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并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1、工程名称：常山县供水设施综合提升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监理

2、建设地点：常山县县域范围内

3、工程规模：包括改造水表约 12.3 万只，改造泵房约 200 座，改造 DN110-DN600 供水管道约 50 千米，改造消火栓约 2000 只，井盖约 2000 只，新建智慧化系统生产、经营、运行系统等。

4、建安工程费：约 9801 万元。

5、要求质量等级：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6、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各专业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

7、监理服务期

(1) 监理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标段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保修期监理也属监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服务期。如招标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为前提，并须经招标人批准。监理人将根据招标人的进度随时安排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 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

(3) 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8、最高投标限价：99.41万元。

9. 招标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衢发改价【2018】14 号文件规定收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 本项目监理费暂按 9801 万元为基数计算，以项目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 2018 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文件执行。最终结算监理费=审计核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本次监理项目中标价÷ 9801 万元，并不超过投标监理费。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 要求	数量	其他 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总监代表		/	/
3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2	
4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员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 或浙江省监理员	2	
7	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可兼任)	1	

说明：1、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提供为上述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的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6月-2025年08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以下6类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研究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2、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是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业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监理员指持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颁发的浙江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衢州市建筑行业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或浙江省设区市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协会正式更名为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更名前后所颁发证书具有同样效力。

3、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 投标函（格式一）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4.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6. 监理费报价表（格式四）
7.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8.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的资料一览表（格式五、格式六）
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格式七）
10. 投标诚信函（格式八）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投标函

_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过程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2%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四：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

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投标诚信函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1.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其他：_____；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派驻本工程监理项目组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号	安排上岗起 止时间

备注：本表后附监理人员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提供的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必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6月-2025年08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